

转发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吴住建招〔2018〕112号

开发区（同里镇）、汾湖高新区（黎里镇）、吴江高新区（盛泽镇）、太湖新城（松陵镇）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有关建设业主：

现将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住建规〔2016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）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关于调整《办法》第二条单项合同估算价金额。凡勘察、设计业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，应当依法实行勘察设计招投标。

附件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苏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8年7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